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第 2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 27 號法律公告)

第 26 及 2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及《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訂立。

2. 第 26 號法律公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第 4 條，將付予審裁委員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日的酬金由每日 955 元調高至 990 元，而工作少於半日者的酬金則由 480 元調高至 495 元。

3. 第 27 號法律公告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第 2 條，就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調高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由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830 元增至 875 元。

4.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5-002)，以了解有關增幅的進一步詳情。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3 段所述，當局每兩年一次檢討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及陪審員津貼。當局上一次調高該等酬金及津貼於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2017 年第 98 及 99 號法律公告)。

6.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付予淫審處審裁委員的新酬金是經參考政府於 2018 年 8 月生效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最新酬金上限¹(金額為 990 元)而建議。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當局在建議新的陪審員津貼額時已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2016 年第三季至 2018 年第三季相關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²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對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及陪審員津貼作出上述調整的文件(立法會 CB(4)324/18-19(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9. 第 26 及 27 號法律公告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10.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9 年 3 月 13 日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下每年調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酬金上限。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是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資格的僱員組合計算(即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